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共计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40,203,500股的0.00291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03,500股变更为240,196,5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7,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40,203,500股的0.00291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按照授予价格21.3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9,450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6,460	14.16%	-7,000	33,999,460	1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197,040	85.84%	0	206,197,040	85.85%
股份总数	240,203,500	100.00%	-7,000	240,196,50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3	全天	2025/7/23	2025/7/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6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24日

● “福新转债”自2025年7月23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8,506股予以回购注销。

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回购1,339,394股，回购价格5.9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4,872股，回购价格5.9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16,240股，回购价格6.4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310,800股，回购价格5.2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58,800股，回购价格5.22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78,400股，其中一人回购19,600股，回购价格5.44元/股；其中一人回购58,800股，回购价格5.43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A4×k4+A5×k5+A6×k6+A7×k7)/(1+k1+k2+k3+k4+k5+k6+k7)。

其中P0=9.54元/股，A1为5.91元/股，A2为5.91元/股，A3为6.42元/股，A4为5.22元/股，A5为5.22元/股，A6为5.44元/股，A7为5.43元/股，k1为-0.475%(-1,339,394/282,014,626)，k2为-0.002%(-4,872/282,014,626)，k3为-0.006%(-16,240/282,014,626)，k4为-0.110%(-310,800/282,014,626)，k5为-0.021%(-58,800/282,014,626)，k6为-0.007%(-19,600/282,014,626)，k7为-0.021%(-58,800/282,014,626)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282,014,626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9.5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5年7月23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监事褚莹持有公司股份174,72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0.0351%）。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褚莹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25,526,89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5.1346%）。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吴其超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及监事褚莹《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褚莹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吴其超《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吴其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57%）。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褚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4,724股
持股比例	0.03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4,724股

股东名称	吴其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26,897股
持股比例	5.13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26,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褚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其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9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9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褚莹承诺：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上市公司。

吴其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
	本次担保金额	1,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
	本次担保金额	7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0号）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6号）。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7月2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06%	招行曲靖分行	2025-7-21	2025-7-21至2026-6-24	1,200	3,570	7,200	3,630	1.37%	否	否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7.82%	招行昆明分行	2025-7-21	2025-7-21至2026-7-9	720	4,065	4,730	665	0.90%	否	否
合计		—	—	—	—	—	1,920	7,635	11,930	4,295	2.27%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控股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浩持有其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013292938228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2,512,758.83	238,527,808.31
	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3,671.23	27,020,712.32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净资产/元	66,658,866.38	69,027,727.78
	资产负债率	73.60%	71.0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4,623,438.44	66,208,406.31
	净利润/元	6,337,981.59	2,368,861.40

2、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控股孙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浩持有其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玮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013292938228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1日
注册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和物流产业园览川路22号1-4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3,160,030.69	131,621,868.77
	负债总额/元	127,495,014.15	115,590,720.20
	银行贷款总额/元	35,030,406.94	35,043,045.84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3,312,183.77	111,362,721.48
	净资产/元	15,665,016.54	16,031,148.57
	资产负债率	89.06%	87.8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8,155,105.23	52,931,714.56
	净利润/元	-5,437,815.31	366,132.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均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招行曲靖分行	1,200	2025-7-21至2026-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辉睿	招行昆明分行	720	2025-7-21至2026-7-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示于本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外公司以及昆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昆药商业对其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公司对子/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公司及子/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公司对子/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公司及子/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4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37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7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0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1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情况共涉及调减0.8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12人调整为607人，授予总量从737.80万股调整为737万股。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04%	0.08%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	20000	0.27%	0.01%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36%	0.05%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0.81%	0.03%
5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34%	0.01%
6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9%	0.04%
7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09%	0.04%
8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0.14%	0.01%
小计（8人）				525000	7.12%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599人）				6845000	92.88%	3.66%
合计				7370000	100%	3.94%

注：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总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5号）：“截至2025年6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金喆等60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8,513,7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7,3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143,7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7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当日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7,226,610股增加至194,596,61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